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漁業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9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係 101 年 4 月 20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許智傑說明提案要旨。次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詢答並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政務次長簡太郎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

三、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要旨：

(一)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頻傳，我國於 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即制定「災害防救法」，並於 2000 年公布之。2009 年八八風災後，因應當時之災害情形，於 2010 年針對災害防救法進行修法並頒定。然而，於訂定及修法過程中，並無適當考量鄉（鎮、市、區）公所之第一線災害防救能量，而導致鄉（鎮、市、區）公所有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二)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但於 2000 年災害防救法公布之後，多數鄉（鎮、市、區）公所並無設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其主因囿於多數鄉（鎮、市、區）公所並無多餘人力及經費，設置專人主責災害預防之各項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也無力給予鄉（鎮、市、區）公所多餘之人力及經費。是以，擬具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修正草案「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將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預防人員修正為兼職人員，以符合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防救事務上之實際狀況。

(三)「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將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預防人員修正為兼職人員，為提升兼職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擬具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增修條文「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前項加給額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定之。」針對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而加給額度由鄉（鎮、市、區）長自行訂定之，並且由中央政府定

期提供兼職人員專業訓練，藉以提升鄉（鎮、市、區）公所之第一線災害防救能量。

四、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

(一)法案內容：明定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公所應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另增列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定期接受專業訓練，以及由鄉（鎮、市）公所首長訂定加給額度。

(二)研處說明：

1. 查本法第二十六條立法意旨係因「災害防救」高度攸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影響層面深廣，尤其災害預防工作最為重要，爰律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本法各項災害預防工作，至該等人員究係專任或兼職辦理，本法並未規定。
2. 復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有關地方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又鄉（鎮、市）公所係立於災害防救第一線與民眾具有密切且立即之高度相關性，自當作更為細緻深入之規劃並予以加強辦理，除能使民眾感受深刻外，亦可符民意期待。
3. 另有關兼職人員薪資加給及訂定加給額度部分，查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已有相關規範，至防救災人員專業訓練部分，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業已有規定。
4. 綜上所述，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災害預防工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級政府應以專職人員任之，為委員所共識。惟鄉（鎮、市、區）公所，現存難於立即克服之困難，法制上亦應予適當之因應空間，以免修法完成，反而造成全台各鄉（鎮、市、區）公所普遍違法的現象。另草案中「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與現行人事法制頗多扞格，仍宜由地方行政首長視其績效與財政情況，本於地方行政首長職權依法為之。委員達成共識，爰決議：「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修正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經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                      前項加給額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p>	<p>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解決現行鄉（鎮、市、區）公所無法設置災害預防專職人員之困難，改為設置兼職人員主責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預防事務。                      二、增修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藉以提升鄉（鎮、市、區）公所兼職人員之災害預防專業程度與工作效能。                      三、增修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項加給額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兼職人員之薪資加給由鄉（鎮、市、區）長自行訂定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六條。

###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